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暂缓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1、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卢浩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卢浩杰先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